

湖南省石门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 0726 破申 9 号

申请人：湖南省丰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永兴街道新厂社区八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65975662174。

法定代表人：李东波，该公司董事兼经理。

2025 年 5 月 18 日，经申请人湖南省丰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院以湖南省丰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湖南省丰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案件[(2022)湘 0726 执 304 号]移送破产审查，并通知了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在本院破产审查期间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21 年 12 月 27 日，本院作出(2021)湘 0726 民初 2970 号民事判决，湖南省丰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偿还邓小满借款本金 50000 元及利息。因湖南省丰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邓小满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邓小满自愿按和解长期履行方式终结执行，本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

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本院已受理以湖南省丰台钢结构有限

责任公司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14 件，以湖南省丰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10 件，其中 2 件已经执行完毕，剩余 8 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本金 1199741.2 元。

湖南省丰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李东波、李东红，住所地位于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永兴街道新厂社区八组。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厂房、活动板房，工厂防尘、隔热及通风设施的设计制作；钢材销售；招牌制作、室内外装修服务。

本院认为，申请人湖南省丰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湖南省丰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田 恢 雄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覃 秀 英
书 记 员 刘 云

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三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第五百一十四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执行案件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是否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告知执行法院。不予受理的，应当将相关案件材料退回执行法院。